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王鈞浩
電話：(04)7531840
傳真：(04)7283264
電子信箱：wing0075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童軍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402683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第一類計畫、第二類計畫、精進童軍教育發展實施計畫(3個電子檔)(0268386A00_ATTCH4.xls、0268386A00_ATTCH5.xls、0268386A00_ATTCH3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104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精進童軍教育發展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踴躍提出申請，並於104年8月28日(星期五)前將相關申請資料送府彙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8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090399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推動童軍教育(期程自104年9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止)，其補助類型分兩類，請按條件資格填具計畫書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經費申請表，逐級核章後送府彙整以利後續報署彙辦：
 - (一)第一類計畫：本案103學年度未申請或審核未予補助之學校，每校補助金額最高不超過新臺幣(以下同)15萬元。
 - (二)第二類計畫：本案103學年度已核定補助之學校，辦理區域聯團精進計畫(由3至5校組成)，每校補助金額最高



不超過18萬元。

三、若有疑問事項，得洽相關人員：

(一)本案計畫承辦窗口：徐偉翔(聯絡電話：04-37061324)

、陳馨平(聯絡電話：04-37061326)。

(二)指定彙整作業窗口：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許蕙

滢 (聯絡電話：04-22613158分機3103)。

正本：成功高中、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、彰化藝術高中、田
中高中

副本：彰化縣童軍會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2015-08-06
16:48:37
章

08訂

線